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92.9.30.92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3.10.6.93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3.11.29.台技(四)字第0930159611號函核備

101年2月21日100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實際情形而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初稿且符合各所相關規定者，得於第二學年起，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並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始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由各研究所排定時間與地點，每年舉辦兩次，於每學期結束前舉行之。
-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考試為原則，必要時各研究所得另訂細則，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以辦理之。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唯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始得舉行。
- 第八條 研究生之論文(含提要)，除語文類組外，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提要)，並由各研究所於考試七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就應試人所撰論文內容提出問題；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
- 第十條 研究生碩士學位口試時以開放旁聽為原則。唯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研究生及旁聽人員應即離席。
-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由出席委員評分，再由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所得之分數，即為碩士學位考試之成績。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
- 第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與其學業成績兩項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唯資格考試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之計算。
- 第十五條 研究生離校時應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後之論文五冊及論文提要電子檔。論文及論文提要電子檔案之撰寫格式另訂之。
- 第十六條 本校對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